致：西貢區議會
鍾錦麟主席及全體議員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西貢區議會二零二零年第二次會議上提出的臨時動議
要求警方尊重區議會條例賦予區議員在衝突現場觀察警員行為及紀錄事件，
給予警方在西貢區行動的意見，讓區議員可以進入在警署支援被捕居民，
相關部門需設立警員操守資料庫，恆常提交報告

動議措辭：「要求警方尊重區議會條例賦予區議員在衝突現場觀察警員行為及紀錄事件，給予警方在西貢區行動的意見，讓區議員可以進入在警署支援被捕居民，相關部門需設立警員操守資料庫，恆常提交報告」

動議人： 黎銘澤

和議人： 呂文光　梁里　范國威　蔡明禧　秦海城　黎煒棠　葉子祈

陳偉烈　張偉超　林少忠　陸平才　李嘉睿　李賢浩　王卓雅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